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
收入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92,317	57.2%	207,591	54.3%	(15,274)	(7.4%)
—中藥保健品	92,557	27.5%	84,302	22.1%	8,255	9.8%
—農本方®中醫診所	51,238	15.2%	56,313	14.7%	(5,075)	(9.0%)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 種植	1	0.1%	33,884	8.9%	(33,883)	(100%)
	<u>336,113</u>	<u>100%</u>	<u>382,090</u>	<u>100%</u>	<u>(45,977)</u>	<u>(12.0%)</u>
毛利	180,156		205,142		(24,986)	(12.2%)
年內淨虧損	(35,223)		(35,439)		216	0.6%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336,113	382,090
銷售成本		<u>(155,957)</u>	<u>(176,948)</u>
毛利		180,156	205,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465	17,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84)	(64,912)
行政開支		(152,051)	(159,47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8)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72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291)	(6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157	997
其他開支		(1,552)	(1,839)
融資成本		<u>(20,722)</u>	<u>(23,714)</u>
除稅前虧損	5	(34,410)	(29,144)
所得稅開支	6	<u>(813)</u>	<u>(6,295)</u>
年內虧損		<u><u>(35,223)</u></u>	<u><u>(35,439)</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5,223)</u></u>	<u><u>(35,439)</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u><u>(8.41)</u></u>	<u><u>(8.9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5,223)</u>	<u>(35,43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692)</u>	<u>(8,0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692)</u>	<u>(8,04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0,915)</u>	<u>(43,488)</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0,915)</u>	<u>(43,4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92	267,605
投資物業		3,969	3,871
使用權資產		87,229	87,781
商譽		17,944	17,944
其他無形資產		67,000	31,56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65	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83	19,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746	2,747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276	8,003
遞延稅項資產		6,868	7,7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6,672</u>	<u>447,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99,188	123,5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6,405	57,4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318	49,11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005	25,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0	12,794
流動資產總值		<u>227,086</u>	<u>268,4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5,231	132,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6,377	86,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68,311	250,548
租賃負債		15,811	13,633
應繳稅項		3,515	7,710
政府補助		170	165
流動負債總額		<u>479,415</u>	<u>491,067</u>
流動負債淨額		<u>(252,329)</u>	<u>(222,62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343</u>	<u>224,65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957	11,0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55,505	89,162
租賃負債		11,515	10,416
政府補助		2,687	1,897
遞延稅項負債		<u>2,195</u>	<u>9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859</u>	<u>113,460</u>
資產淨值		<u>130,484</u>	<u>111,19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3	306,82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859)	(2,859)
儲備		<u>129,190</u>	<u>(192,763)</u>
權益總額		<u>130,484</u>	<u>111,198</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2.1 合規報表及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2百萬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5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為268.3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6.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違反銀行貸款25.2百萬港元的若干契諾並拖欠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24.4百萬港元的還款。因此，本金額49.6百萬港元的借款可能須按貸款人的酌情權即時償還。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和可動用財務資源，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董事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力求推動收入增長並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實現盈利及維持來自經營的正現金流量；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貸款25.2百萬港元出現了拖欠還款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推遲與一家銀行的若干定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董事正積極與餘下銀行及貸款人進行磋商以推遲還款期限；及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0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部分循環貸款、票據融資貸款及透支融資出現了違反契諾的情況，但根據過往經驗，各銀行繼續允許本集團動用其融資，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於該等融資中提取15.2百萬港元貸款。董事亦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修改融資契諾，並合理預期可繼續提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28.5百萬港元，以將本集團循環貸款、票據融資貸款及透支融資再展期一年；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153.2百萬港元無抵押長期資產，可用於本集團取得新借款。
- (e) 本集團將考慮出售若干物業以增強流動資金狀況(如需要)；及
- (f) 本集團將尋求機會與潛在投資者發展業務。

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彼等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到期的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下列措施：

- (a) 成功續借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繼續利用其銀行融資提取新貸款，以償還各自的到期貸款，或成功與貸款人協商延長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期限，或在可預見未來及需要時成功取得更多新融資來源；
- (b) 成功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實現盈利及維持正向經營現金流量；
- (c) 於必要時出售本集團資產以籌集資金；及
- (d) 與潛在投資者順利協商以發展業務。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生效，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文將進一步闡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採納其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規定，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此等規定包括：

- (i)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均須歸入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綜合收益表中須列報「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這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以提高可比較性；綜合財務報表須以單獨附註形式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通常是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例如EBITDA））；
- (iii) 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和分解原則的指引；及
- (iv) 以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時，必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起始點，並且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股息收入應各自歸入單一類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造成任何影響，但預期會令綜合收益表的呈列有若干變動。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特別是關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收入及開支的分類、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的結構，以及須就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b)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國和日本從事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d)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e) 種植分部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損益的一個計量方法。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及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4) :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2,317	92,557	51,238	1	-	336,113
分部間銷售	12,636	4,410	-	175,964	(193,010)	-
分部收入總額	<u>204,953</u>	<u>96,967</u>	<u>51,238</u>	<u>175,965</u>	<u>(193,010)</u>	<u>336,113</u>
分部業績	47,181	1,660	(9,627)	20,240	-	59,454
對賬 :						
利息收入						39
匯兌差額淨額						(465)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19,7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727)
除稅前虧損						(34,410)
所得稅開支						(813)
淨虧損						<u>(35,22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及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7,591	84,302	56,313	33,884	-	382,090
分部間銷售	4,897	1,604	-	150,091	(156,592)	-
分部收入總額	<u>212,488</u>	<u>85,906</u>	<u>56,313</u>	<u>183,975</u>	<u>(156,592)</u>	<u>382,090</u>
分部業績						
對賬：	68,690	9,596	114	(8,363)	-	70,037
利息收入						349
匯兌差額淨額						(872)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50)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22,5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707)
除稅前虧損						(29,144)
所得稅開支						(6,295)
淨虧損						<u>(35,439)</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材	230,673	284,706
銷售中藥保健品	92,557	82,017
提供門診服務	12,883	15,367
總收入	<u>336,113</u>	<u>382,09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23,230	–	323,230
提供服務	–	12,883	12,88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323,230</u>	<u>12,883</u>	<u>336,113</u>
地理市場			
香港	279,937	11,878	291,815
中國內地	1,606	1,005	2,611
其他國家／地區	41,687	–	41,68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323,230</u>	<u>12,883</u>	<u>336,11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66,723	–	366,723
提供服務	–	15,367	15,367
	<u> </u>	<u> </u>	<u> </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366,723</u>	<u>15,367</u>	<u>382,090</u>
地理市場			
香港	290,799	14,725	305,524
中國內地	34,681	642	35,323
其他國家／地區	41,243	–	41,243
	<u> </u>	<u> </u>	<u> </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366,723</u>	<u>15,367</u>	<u>382,090</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2,784	170,020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173	6,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17	31,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0	18,993
無形資產攤銷	6,509	4,51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72	(1,44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3,850	(485)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297	(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8,157)	(99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2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91	69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458	6,423
核數師酬金	2,000	2,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6,148	88,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580	13,303
總計	96,728	104,456
研發成本***	13,763	11,168
匯兌差額淨額	558	87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其他」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折舊2,4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34,000港元)及1,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5,000港元)分別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研發成本」。僱員福利開支4,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99,000港元)計入「研發成本」。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除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實體外，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及日本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1.0%的聯邦稅率及8.8%的州稅率計提美國利得稅以及按23.2%的稅率計提日本利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獲豁免所得稅。貴州培力農本方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取得稅務機關認可的文檔及優惠所得稅率為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香港		
年內（計入）／支出	(1,480)	5,387
流動—其他地區	287	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	433
遞延	<u>2,072</u>	<u>271</u>
總計	<u><u>813</u></u>	<u><u>6,295</u></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8.41)</u>	<u>(8.97)</u>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惟不包括本集團購買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35,223)	(35,4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768,851</u>	<u>395,052,941</u>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1)</u>	<u>(8.97)</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已發行人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乃由於其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658	103,260
應收票據 (附註)	-	4,535
	94,658	107,79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38,253)	(50,298)
賬面淨值	56,405	57,49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票據貼現安排（「安排」）以將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轉讓至中國銀行或第三方公司，賬面總值為1,296,000港元。根據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出現違約支付，則本集團須向中國銀行或第三方公司賠償本金及利息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及其他借款的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票據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應收票據總額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且董事認為，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我們要求彼等給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較長期間。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7,656	36,121
1至3個月	844	2,899
3至6個月	2,026	2,733
6個月至1年	3,194	9,730
1年以上	2,685	6,014
總計	56,405	57,4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1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15,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1)。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231	81,029
應付票據	—	51,185
總計	<u>85,231</u>	<u>132,21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8,844	20,498
1至2個月	16,650	23,561
2至3個月	14,283	29,965
3個月以上	35,454	58,190
總計	<u>85,231</u>	<u>132,21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二零二五年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二四年 到期時間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a)	4.25-5.25	按要求償還	3,000	4.25-5.25	按要求償還	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6.5	按要求償還	55,464	4.5-5.6	按要求償還	107,436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13-7.13	二零二六年	155,058	3.1-7.1	二零二五年	74,0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4.5	按要求償還	-	4.5	按要求償還	14,958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5-3.35	二零二六年	19,670	0.85-3.35	二零二五年	10,980
其他借款—有抵押	5.4-5.5	按要求償還	1,827	7-8	按要求償還	8,282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8	按要求償還	1,080
其他借款—有抵押	5	二零二六年	4,539	7	二零二五年	9,158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	二零二六年	28,753	10	二零二五年	21,597
總計—流動			<u>268,311</u>			<u>250,54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0.85-6.5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零年	52,717	0.85-6.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88,4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	二零三零年	2,788	1.2	二零三零年	664
總計—非流動			<u>55,505</u>			<u>89,162</u>
總計			<u><u>323,816</u></u>			<u><u>339,710</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268,311	250,548
第二年	20,999	20,5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506	52,546
五年以上	-	16,069
總計	<u><u>323,816</u></u>	<u><u>339,710</u></u>

該等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分別主要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或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方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流動。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為55,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141,000港元），其中須於二零二五年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19,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51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後計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上述金額不包括無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違約貸款。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遵守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所訂明約49,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379,000港元）之若干貸款承諾及還款條款。銀行貸款49,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379,000港元）中的44,3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431,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12個月內償還，且已入賬作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2,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36,000港元）則須於12個月後償還，且已入賬作為流動負債。董事亦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修改融資契諾，並合理預期其可於財務報表日期後續借銀行融資。

(d)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08	152,285
投資物業		3,969	3,871
使用權資產		35,179	34,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83	19,119
存貨		7,738	10,5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130	27,915
已抵押存款		5,000	5,000
		<u>208,507</u>	<u>253,426</u>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0,4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607,000港元），乃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計劃」）借用，根據計劃要求，有關餘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陳宇齡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

12.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若干訴訟，涉訟總額約為8百萬港元。董事已自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認為訴訟之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無法可靠估計，並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訴訟計提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5.2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5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流動部分為268.3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價物僅為16.2百萬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情況結合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1. 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挑戰、機遇與展望

儘管二零二五年年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國家標準已增至396種，但該數字仍未達到醫院通常需要的約500種。這一短缺限制了藥品處方，導致醫院恢復使用傳統的飲片煎煮方法，並對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預計年內將推出更多國家標準品種，並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市場潛力持樂觀態度。我們正通過在大灣區開設農本方[®]診所及通過全國各地的私立醫院，積極擴大於私營部門的市場份額。

2. 加強對面向中國內地跨境在線銷售保健產品的關注與投資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以拓展保健產品的跨境在線業務。除在大灣區診所網絡擴張計劃外，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個全新增長動能（詳見下文）。

3. 融入大灣區

我們融入大灣區取得有效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我們已成功在深圳開設4間診所。此外，我們的保健產品跨境銷售呈現顯著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於來年透過特許經營模式在大灣區進一步擴大診所網絡，並加強跨境銷售舉措。

4. 產品開發及國際市場擴張

我們仍致力於強化我們在加拿大、美國、日本、東南亞、澳洲及韓國等國際市場的業務佈局。憑藉於美國及日本現有的生產設備，我們旨在擴大全球業務覆蓋範圍。通過推出創新、優質的產品，我們將努力推動增長，並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香港及海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根據二零二五年開展的市場調查，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直銷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192.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07.6百萬港元減少15.3百萬港元或7.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下降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消費放緩及競爭激烈所致。儘管如此，憑藉已建立的品牌及產品信譽、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該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且穩健的溢利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為香港大型非營利機構的領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供應商，並繼續擴大其私人中醫師界別的客户基礎。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種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種植於中國的銷售額較去年的33.9百萬港元大幅下降33.9百萬港元或100.0%。於二零二五年，弱化對中國醫院渠道的重視程度的過程仍在繼續。

中藥保健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在香港及內地市場、美國及日本的銷售收入合共為92.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4.3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或9.8%。

在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品分部中，香港及內地市場錄得銷售額穩健增長9.8%或8.3百萬港元。此增長源自內地市場，源於本集團對中藥保健品的營銷及廣告投入更多資源，以持續努力擴展及發展電子商務線上平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大了對中藥保健品的營銷及廣告的資源投入，該等支出獲確認為開支，但將有益於本集團各類產品於不久將來的銷售。

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認為，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將會提升，對保健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將為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品分部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發具開創性的新保健品以豐富產品組合，更專注於透過線上平台營銷本集團的保健品，藉此觸及增長前景廣闊的中國及海外市場。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運營22間診所（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並於深圳運營4間診所，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間診所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通過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為51.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6.3百萬港元減少5.1百萬港元或9.0%。

農本方[®]診所分部的收入於本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消費放緩所致。

本集團正尋求利用本集團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通過繼續於大灣區開設更多診所，開拓該區域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並改善現有診所組合的表現，並就減少租金與業主積極磋商，從而改善診所的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36,113	382,090	(12.0%)
銷售成本	(155,957)	(176,948)	(11.9%)
毛利	<u>180,156</u>	<u>205,142</u>	<u>(12.2%)</u>
毛利率	<u>53.6%</u>	<u>53.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3.6%，而去年則為53.7%。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毛利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補助及補貼以及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5.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7.4百萬港元減少11.9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配件銷售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運輸及存儲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52.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64.9百萬港元減少12.4百萬港元或19.1%。該減少主要由於有效控制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的17.0%減少至15.5%。本集團在未損害其市場地位之情況下控制部分可變營銷開支，惟若干固定性質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或無法進行相應調整，其對未來預期銷售回升至關重要。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52.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9.5百萬港元減少7.4百萬港元或4.7%。該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及診所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1.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2百萬港元或15.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0.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3.7百萬港元減少3.0百萬港元或12.6%。利息成本的減幅是由於持續償還債務令利息付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收入減少，導致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稅項負債減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35.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虧損3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香港消費放緩，競爭激烈，以及對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中醫院渠道的持續弱化，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ii)節省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成本；(iii)融資成本亦由去年的23.7百萬港元減少12.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百萬港元；及(iv)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之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252,329	222,626	29,703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0	12,794	3,376	2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816	339,710	(15,894)	(4.7)
—流動部分	268,311	250,548	17,763	7.1
—非流動部分	55,505	89,162	(33,657)	(37.7)
未動用銀行及 其他借款融資	242,529	203,101	39,428	19.4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現金流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借款，以確保流動資金保持適當水平，且有充足資金可用於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及潛在的銀行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並探索不同的融資選擇，以強化本集團的融資平台及分散其融資來源，此乃至關重要。本集團執行一套保守的財政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價值並確保本集團資產免於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流動資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0.5	0.5
資產負債比率	2.5	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5，與去年持平。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以及因本公司為收購專利資產而發行新股及向投資者籌集股本，而令股本增加（詳見下文）。

為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考慮不同有助改善本集團財務指標的融資選擇，包括股本融資。本集團亦將透過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及存貨水平，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及降低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9.7百萬港元減少15.9百萬港元或4.7%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任何對沖交易或工具。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不時考慮是否須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9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提供持續教育，並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及定期為員工及管理層人員安排培訓，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08	152,285
投資物業	3,969	3,871
使用權資產	35,179	34,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83	19,119
存貨	7,738	10,5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30	27,915
已抵押存款	5,000	5,000
	<u>208,507</u>	<u>253,426</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樓宇	26,703	26,289
廠房及機械	105	32
	<u>26,808</u>	<u>26,321</u>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資本承擔撥資。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綜合業績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2.0百萬港元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 約百分比	於	於截至	於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止年度已動 用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	86.5	30%	86.5	—	—	—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72.1	25%	72.1	—	—	—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	57.7	20%	57.7	—	—	—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專利中藥產品提供資金	43.3	15%	36.9	—	6.4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	28.8	—	—	—
	<u>288.4</u>	<u>100%</u>	<u>282.0</u>	<u>—</u>	<u>6.4</u>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專利中藥產品提供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所延遲，原因在於新產品的研發仍在進行，預期所需時間較原先估計為長。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之披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結餘。

所得款項淨額中餘下的未動用部分中，4.3百萬港元已分配至開發用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藥品「仁術腸樂顆粒」（「**該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與BAGI Research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出售該產品開發的相關資產（「**資產出售**」）。由於資產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獲悉數達成，資產出售協議訂約方同意資產出售協議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且將不再繼續出售該產品的開發。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的部分應用於該產品開發。有關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公告。由於開發耗時超出預期，因此用於開發及推出兩種新專利中藥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有所延遲。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由董子銘先生最終擁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46,512,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4257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55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6,512美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20.00百萬港元及約19.8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認購股份市值約為21.16百萬港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計劃總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將於香港開展的第一期 臨床試驗	0.70	-	0.70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於香港開展的第二期 臨床試驗	3.20	-	3.20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於香港開展的第三期 臨床試驗及新藥申請	4.70	-	4.70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加拿大的臨床試驗樣本 及註冊為第三類天然 健康產品	5.70	-	5.70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美國的毒理學測試及 新藥研究申請	3.25	-	3.25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2.25	-	2.25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9.80	-	19.80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通函所載披露，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未動用之部分。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當時股東採納，並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於緊接第十週年期間前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其中包括）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失效。接納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日期後30日。董事會應酌情釐定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被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均為23,962,424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395,897,275股及535,897,647股，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5%及4.4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1,789,294股及0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95,897,275股及535,897,647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3%及0%。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間內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報告期間內 行使	報告期間內 調整/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宇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文綺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蔡鑑彪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董事小計				19,118,556	-	-	-	19,118,556	
前董事	陳健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範本文哲博士(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6	-	-	-	66,666			
	前董事小計				4,289,594	-	-	-	4,289,594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88,570	-	-	-	88,57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4	-	-	-	354,274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4	-	-	-	354,27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554,274	-	-	-	554,27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554,274	-	-	-	554,274	
僱員小計				554,274	-	-	-	554,274	
總計				23,962,424	-	-	-	23,962,424	

*附註：*由於供股完成，假設並無觸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其他調整事件，以及根據(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就購股權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於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40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另外，董事會相信現有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令本公司可即時有效作出及執行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適當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情況下作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獨立性元素充足。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設立足夠的權力制衡及保障措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現有架構及於日後適當時候作出變動(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洪廷安博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立之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廷安博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遵照適用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之有效性；(ii)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ii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考慮及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並認為全年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計劃的有效性及執行狀況。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據一致。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因此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且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守則已得到充分遵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之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適時刊發並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董子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廷安博士、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